

非人灵长类动物 PD 模型构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6-1248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1248
2. 项目名称：非人灵长类动物 PD 模型构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非人灵长类动物 PD 模型构建	1 项	1) 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验动物；2) 提供符合标准的检疫检验证明；3) 提供非人灵长类动物 PD 模型构建场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采用科学合理的 MPTP 颈动脉注射方法，构建猕猴帕金森病猴模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涵盖非人灵长类动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须备注 ZC26-1248+标书款，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5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接受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项目报名。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

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3) 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第(2)步程序完成后，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www.zbbmcc.com)，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2. 银行账户信息，标书费、磋商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6-1248 标书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 8237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3) 有关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号码，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无法接通时，请通过电子邮箱 ymx@zbbmcc.com 联系。

4.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 本项目未到政府采购限额，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疑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zycgr21071301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联系方式：刘老师、cplpro@cpl.ac.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王希、孙恺宁、王爽、周洁琼

电 话：010-61196029

电子邮箱：ymx@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每个 U 盘中均需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11.7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1.1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三部</u>； 联系电话：<u>010-61196029</u>； 电子邮箱：<u>ymx@zbbmcc.com</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具体费率见下表）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单项总金额不超过10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万元)。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

（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4.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9.2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9.4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不接受活页、散页**。
- 9.5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7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报价除满足 10.2.1 条规定外，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10.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前两款。

10.2.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服务费的；

11.8.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第六章)，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2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外，采购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以使用书写签字或签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
- 13.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无效**。
- 13.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采购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需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所有响应文件需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需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封装，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4.3 所有信封上还需写明供应商地址，以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不允许

		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审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说明
一、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二、技术部分		
参数响应	39.5	综合考虑响应文件对第四章“2. 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要求的响应情况：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9.5 分；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3.5 分，共 10 项； （4）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个无标记条款为负偏离则扣 1.5 分，共 3 项； 注： 1）指标技术的最小序号级别是 2.9.1……。 2）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需求分析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文档。 1）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7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4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片面，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的, 得 0 分。
设计方案	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定制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完整, 符合项目特点, 技术路线先进合理、设计可靠的, 得 10 分; 2)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 技术路线较为合理、设计较为可靠的, 得 7 分; 3)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 技术路线略有欠缺、设计可靠性略有不足的, 得 4 分; 4) 设计方案过于简单, 或明显针对性不足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定制设计方案的, 得 0 分。
项目团队	5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1) 有项目团队配置, 并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人员架构合理, 相关证书、履历材料齐全, 得 5 分; 2) 有项目团队配置, 但是人员要求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人员架构合理性较弱或相关证书、履历材料不够全的, 得 2.5 分; 3) 未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的, 得 0 分。
项目实施	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 交付、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 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 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 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 针对性一般, 有重难点分析, 技术措施较可行, 得 5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 无重难点分析, 技术措施较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3.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各项管理制度: 制度全面、完善、合理, 完全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 得 3.5 分; 制度部分全面、基本合理, 能够基本支持服务方案实现, 得 2 分; 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完善、不够合理, 无法支持服务方案实现, 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考虑供应商近 5 年（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猕猴 MPTP PD 造模案例，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非人灵长类动物 PD 模型构建	1 项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时效性要求：要求乙方完成实验构建的模型动物后，从乙方地点将实验动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效性在 3 小时以内。

服务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1) 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实验动物；2) 提供符合标准的检疫检验证明；3) 提供非人灵长类动物 PD 模型构建场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采用科学合理的 MPTP 颈动脉注射方法，构建猕猴帕金森病猴模型；4) 提供能够评判模型标准的行为学系统，专业人员通过视频采集使用双盲法对动物行为进行评分。

2. 服务要求

★2.1 具有完善的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体系，成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2.2 供应商应具有 PET-CT、核磁等相关设备；具有独立的电生理屏蔽采集信号空间。

▲2.3 供应商应具有：

1) 大动物恒温手术床：具备液压升降调节高度功能，自动控温和温度异常报警系统；

2) 医用手术 LED 无影灯；

3) 行为学观察空间站；

4) 手术设备（立体定位仪精度 $\leq 0.1\text{mm}$ ）、麻醉监护仪；

5) 非人灵长类专用饲养笼具等设备。

★2.4 实验动物要求：成年猕猴，数量：5 只，动物性别：雄性，年龄：3-15 岁，体重：5-8 公斤，均符合项目需要，提供建立 PD 模型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检疫合格、肢体无残疾、运动能力良好、性情温和、与实验者合作良好、无刻板运动或奇异行为。供应商中标后需取得对于该项目的“符合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的方案和伦理审查通过决议书”。

2.5 饲养标准:

猕猴适应性饲养 1 个月。

饲养环境条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 14925-2023《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饲养环境控制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

光照: 人工照明, 12 小时明暗交替 (07 点 00 分开灯, 19 点 00 分关灯)

饲养笼种类: 大动物不锈钢笼架 (L×W×H: 870mm×850mm×850mm)

动物饲养房舍配备通风保温设施, 室内温度控制在 18℃-28℃ (GB14925-2023 要求), 相对湿度 30%-70% (GB 14925-2023 要求), 实行封闭式分区管理, 屋顶设置通风透光设备保障空气流通。

2.6 饲养场设立管理人员、专职兽医及经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 所有上岗人员需通过体检并定期复查。

2.7 饲养过程要求饲料达到无霉变标准, 饮用水符合城市生活用水规范, 严格执行工具分类消毒制度。

▲2.8 卫生防疫制度涵盖日常消毒、疫情处置、病猴隔离等环节, 能够完成新动物 1 个月检疫期并完成猴 B 病毒抗体 (BV Ab)、猴 T 细胞趋向性病毒 I 型 抗体 (STLV-1 Ab)、猴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SIV Ab)、猴逆转录 D 型病毒抗体 (SRV Ab) 以及结核菌素的相关试验、寄生虫检查, 记录完整的个体动物档案。

2.9 供应商需提供 PD 模型构建服务, 包括:

▲2.9.1 诱导剂给药量

供应商需采用采购人认可的 1-甲基-4-苯基-1,2,3,6-四氢吡啶 (1-methyl-4-phenyl-1,2,3,6-tetrahydropyridine, MPTP) 为造模诱导剂, 使用生理盐水新鲜溶解配制 (1mg/kg), 配制及给药过程避光。最初以小剂量 (0.4-0.8mg/kg) 的 MPTP 行颈内动脉注射, 如没有明显的帕金森病行为表征出现, 需 1-2 周后再次注射, 再次注射的给药剂量视动物的行为表征而定。

▲2.9.2 给药速度

供应商采用颈内动脉注射方式进行 MPTP 给药造模时, 给药速度技术指标应控制为 5 mL/min。

检验/验证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给药过程可溯源记录, 能够证明实际给药速率满足本条款指标要求; 可采用注射泵设备运行日志、给药过程原始参数记录等材料作为佐证

依据。

▲2.9.3 手术方法

供应商须采用采购人认可的造模方案构建帕金森病（PD）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所有评价数据须真实、完整、可追溯。

盐酸氯胺酮（5-10 mg/kg 体重）肌肉注射诱导麻醉，动物行气管插管，使用异氟烷（1.5%-3%）维持麻醉，动物固定于实验动物手术台，颈部剃毛。术野常规消毒，铺无菌巾。取颈部旁中线旁开 0.5cm 纵形切口，自胸骨上凹向上长约 3cm。逐层切口皮肤和皮下组织，猴皮下组织较少，注意颈前部静脉血管，如出血应及时处理，保证术野清晰。在胸锁乳突肌内缘，沿气管旁钝性分离至颈动脉鞘，然后暴露颈总动脉、颈外动脉及颈内动脉。将 4.5 号静脉输液针针头弯成约 70° 备用。

用血管夹夹闭外动脉。新鲜配置 MPTP（Sigma，美国）溶液（按照 0.4-0.8mg/kg 的量配制成 5ml），用持针钳夹持特制的 4.5 号针头穿刺颈内动脉，逆血流方向以 5ml/min 的速度注射。药物注射完毕后，快速拔除针头，由于动脉压力较大，应同时纱布压迫 5-10min。确定无明确出血后，清点确认手术器械、纱布、棉片和手术缝线无误，间断全层缝合皮肤。术后消炎镇痛（肌注头孢曲松 2mg/日×3 日、氯诺昔康 0.5mg/日×3 日），手术伤口用碘伏擦拭。

▲2.9.4 模型评价体系

供应商需从行为学评分、脑分子影像学、药物诱导旋转实验、手部运动能力评估四个维度对 PD 模型猴进行造模成功性评价。各项评价需在术前建立基线数据，术后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复测。所有评价数据须真实、完整、可追溯。

行为学评价（Kurlan Scale 量表评分）

（1）测评方法

术前 1 周内，由 2 名经培训并熟练掌握 Kurlan Scale 量表的研究人员，连续 5 天，每日于 9:00—10:00、15:00—16:00 两个时段对实验猴进行行为学观察与评分。术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重复测评。

（2）评定维度

面部表情、静息性震颤、动作性或意向性震颤、姿势、步态、运动迟缓、平衡性、上下肢粗大动作、防卫反应。

（3）质量控制

两名测评人员评分一致性须满足相关系数 $(R > 0.9)$ ，最终测评结果取两人评分

平均值，确保数据客观公正。

（4）造模成功判定标准

术后 Kurlan Scale 量表评分 ≥ 8 分，判定为行为学指标造模成功。

（5）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将完整的 Kurlan Scale 评分原始记录表作为成果材料，随项目验收资料一并移交采购人。

▲2.9.5 影像学分析（PET-MRI 脑分子影像分析）

（1）检测方法

术前及术后分别对实验猴行 PET-MRI 脑分子影像检查，检测多巴胺转运体（Dopamine Transporter, DAT）放射性摄取量，对比造模前后及造模侧与未造模侧纹状体放射性摄取水平。

（2）造模成功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判定为影像学指标造模成功：

- a. 与未造模侧相比，造模侧纹状体放射性摄取下降 40%—60%；
- b. 造模侧造模前后对比，纹状体放射性摄取下降 40%—60%。

（3）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 PET-MRI 检测分析结果材料，材料须明确标注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时间及动物编号，并由检测负责人及实验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移交采购人。

▲2.9.6 阿扑吗啡诱导单侧旋转实验

（1）适用范围

本实验作为雄性 PD 模型猴的辅助评价指标，用于评价大脑单侧损伤程度。

（2）实验方法

术后使用生理盐水新鲜配制盐酸阿扑吗啡（Apomorphine）溶液，按 0.2 mg/kg 剂量、2mg/ml 浓度肌肉注射，注射 30 分钟后观察并记录实验猴旋转行为。

（3）造模成功判定标准

每分钟旋转大于 3 圈，且 30 分钟累计旋转大于 90 圈，判定为该辅助指标阳性。

（4）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阿扑吗啡诱导旋转实验的完整记录材料，包括给药记录、旋转行为观察记录及统计分析结果，材料须经实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2.9.7 手部运动能力评估（9 孔取食实验）

(1) 实验方法

术前及术后分别将特制 9 孔取食板放置于饲养单笼内，食物孔放置大小一致的苹果粒，由实验猴自由取食。全程拍摄并留存实验猴取食过程视频记录，统计受累手平均取食时间。

(2) 造模成功判定标准

术后受累手平均取食时间较术前稳定基线延长 $\geq 50\%$ （术后/术前），判定为手部运动能力指标造模成功。

(3) 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 9 孔取食实验监测结果材料，包括实验视频原始记录、取食时间统计分析数据及结果报告，材料须明确标注项目信息并经实验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移交采购人。

3.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验负责人员 1 人，兽医 2 人，实验技术人员 3 人，行为学评估实验人员 2 人，质量保证人员 1 人，动物饲养管理人员 1 人，团队成员承担项目 PD 模型构建工作，其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构建等方面。

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有 2 人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实验动物医师证书、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须具备北京市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并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及业绩履历。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时间：

☐ 一次性验收时间_____

☒ 分期验收时间_____以双方协商为准

4.2 验收方式：

可采用一种验收方式或多种验收方式相结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活体交付。

☒ 使用单位考核

☐组织使用单位、专家、其他同行单位联合考核

☐其他方式：

4.3 验收程序：

1. 供应商自检：项目实施前，供应商评估试验需要动物信息。
2. 使用单位组织验收组：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方案验收项目成果。
3. 现场验收和资料审查：验收当天各方汇报工作情况，审阅资料，实地考察项目进展，对各个环节做出评价。
4. 形成验收意见并备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出具项目验收单，项目完成报告，有供应商和使用单位存档。

4.4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提供健康符合项目需求的成年猕猴，数量：5 只，动物性别：雄性，年龄：3-15 岁，体重：5-8 公斤，以及第三方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以及对应的饲养记录，日常观察等数据，由相关饲养人员和兽医签字。
2. 提供动物建模前影像学和行为学等可追溯的基线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实验数据，影像资料等并由相关实验人员和实验负责人签字。
3. 提供动物手术建模过程，手术用试剂，设备等详实可追溯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视频，设备信息，手术记录等并由相关实验人员和实验负责人签字。
4. 提供动物术后护理，影像学和行为学等可追溯的结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视频，取食时间统计分析等并由相关实验人员和实验负责人签字。
5. 提供完整的实验结项报告，由相关实验负责人，质量人员签字。
6. 验收标准：以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为标准，PD 模型构建成功、活体交付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交付 5 只模型成功的 PD 猕猴。

模型评价标准：

- 6.1 Kurlan Scale 行为学评分 ≥ 8 分；
- 6.2 PET-MRI 影像学指标达到纹状体 DAT 摄取下降 40%—60% 标准；
- 6.3 手部运动能力评估达到受累手取食时间延长 $\geq 50\%$ 标准；
- 6.4 雄性实验猴阿扑吗啡诱导旋转实验作为辅助参考指标。

上述第 1、2、3 项为必达指标，任一不满足视为造模失败。

★5.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买方应当于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作为预付款；

（2）到货款：买方在猕猴到达卖方动物设施，隔离检疫期完成后且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到货款；

（3）验收款：在验收合格后且买方应当于收到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有 效 期：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 CPNL 作为**委托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2. 对本合同文本中以下划线或“【】”标示的空白之处，除文本中注明可不予填写之外，签订合同时均应将相关内容填写完整；文本中注明可不予填写的空白处且当事人约定不填写的，应注明“无”或划“/”。
3. 对本合同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当事人均应当在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的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得直接对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进行改动。
4. 有关本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本合同文本脚注及以括号等其他形式的注解。
5. 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合同文本脚注以及以“【】”形式出现的注解内容。
6. 合同文本所列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7. 合同文本其他方非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授权该签字人签署合同的书面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1. 释义 6

2. 合同标的 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8

4. 技术服务 9

5. 技术服务要求 10

6. 技术服务验收 12

7. 质量保证 12

8. 知识产权 13

9. 数据保护 15

10. 合同变更与转让 16

11. 不正当竞争 17

12. 保密 18

13. 违约责任 19

1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0

15. 不可抗力 20

17. 其他 22

附件 1 技术服务范围 24

附件 2 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 25

附件 3 验收合格证明函 26

附件 4 无利益冲突声明 27

本合同（“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合同双方：

【填写公司的中文全称】，一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填写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办公地址为【填写注册办公地址】（“委托方”或“甲方”）。

【填写公司的中文全称】，一家根据中国大陆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填写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办公地址为【填写注册办公地址】（“受托方”或“乙方”）。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被单独提及时称为“一方”，被共同提及时称为“各方”或“双方”。

鉴于：

1.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就开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技术服务：**_____（主要技术服务的描述），具体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1与附件2。

2. **合同价格：**本合同未含税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圆整），适用税率为____%，即含税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圆整）。合同履行期间未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依据国家最新税务政策变动。

3. **支付方式：**合同价格按以下第四种方式支付：

方式一：一次性付款

乙方技术服务完成且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及全部项目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财务收据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乙方已履行完成相应合同义务的凭证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金额。

方式二：验收款+质保金

3.1 乙方技术服务完成且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及全部项目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财务收据

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乙方已履行完成相应合同义务的凭证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金额。

- 3.2 剩余部分的合同价格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类似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

方式三：预付款+验收款+质保金

- 3.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应当于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元（大写：【】圆整）。
- 3.2 【验收款】乙方技术服务完成且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及全部项目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乙方已履行完成相应合同义务的凭证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元（大写：【】圆整）。
- 3.3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格中剩余的价款部分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且甲方出具了验收合格证明或类似文件，且甲方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元（大写：【】圆整）。

方式四：（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应当于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作为预付款；

（2）到货款：甲方在猕猴到达乙方动物设施，隔离检疫期完成后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到货款；

（3）验收款：在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应当于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

4.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招投标且需要对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则适用以下条款】

- 4.1 乙方应在收到针对本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格【10%】（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履约保证金。
- 4.2 在【验收完成/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甲方应当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5. 验收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及形式合格的全部项目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技术服务及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 质量保证期

技术服务及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

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7×24小时质保服务。

7.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产生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以及这些成果任何形式的载体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应当【☐归甲方所有/☐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处理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8.4条。

8.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延期服务违约责任

8.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进度提供技术服务或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直至技术服务全部提供完毕为止；

8.1.2 若乙方未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乙方员工的相关材料等影响本项目工作启动和工作进度的相关文件，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内仍未向甲方提交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就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还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8.1.3 如技术服务的时间节点或进度节点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延误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当在延误达到【30】日之日起的【5】日内返还就延误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所预收的合同价格，并按照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质量违约责任

8.2.1 乙方实施的技术服务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服务或重新服务，直至符合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所有约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期服务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补充服务或重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

8.2.2 乙方实施的技术服务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且拒不履行补充服务或重新服务的义务，或补充服务与重新服务完成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条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除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20%】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8.4 乙方其他原因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因其他乙方原因而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20%】的违约金。

9.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种方式处理：

9.1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在北京进行仲裁。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约定】

12. 银行账户与开票信息

甲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甲方名称】

乙方：【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释义

1.1. 本合同所有相关用语见以下定义，并按本条所列规则解释：

背景知识产权：是指就一方而言，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前由该方所有、取得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非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或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

关联方：是指就任何一方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被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与该方存在任职、聘用、合作、挂职、兼职、委任等关系的任何主体；与该方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与该方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等主体；以及其他与该方存在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交易中的利益发生倾斜的其他主体。若双方之间互为关联方，则双方之间即存在关联关系。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大陆的公共节假日以外的银行开门营业之日。

技术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附件 1、附件 2 中所列的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要求标准与规范等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技术服务成果：是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及最终取得的发明、发现和其他科学技术成就，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实验方法、数据、配方、试剂、算法、质粒信息、引物、抗体信息样品、样机、新产品、新材料、新生产线、微生物、基因片段等；所述的这些成果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及算法、文章、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方法、材料配方、技术信息及其组合、实验报告、数据手稿、文字材料、制图、图纸、图表、蓝图、照片、影片、广告、营销材料、标识等。

控制：是指就任何主体而言，指能够指示或引导该主体的管理或者行事策略的权力，包括通过拥有该主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拥有任命该主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的权力、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方式、通过特殊关系能够施加足以影响行事行为的重大影响等方式。

利益冲突：是指就任何主体而言，其利益与另一方的利益存在某种方式的冲突，其明显可能利用其已知信息、关联关系等因素能够导致对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影响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书面形式：是指以纸质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记载内容，并经过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本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的形式。

项目：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任务项目。

学术发表：是指出于学术研究目的，在期刊、报纸、书籍或电子图书馆上公开发表，或在课堂、讲座或研讨会等公开场合发表。

知识产权：指已经注册和未经注册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商标、商号、域名、商誉、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使用和保护保密信息的权利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为获得上述权利而提交的所有申请和被授予上述任何权利的权利、上述任何权利的续期或展期、就上述任何权利主张享有优先权的权利、以及目前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与上述任何权利相类似和相当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 1.2.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提及条款、附件或段落时，是指本合同之条款、附件或段落。条款、附件或段落的标题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3. 提及“人”、“人士”、“第三方”时，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论其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 1.4. 提及法律、法规、某部法律或某项法律规定时，是指经不时修订、补充或重新颁布的该法律或法律规定或指截至本合同生效日期有效的该法律或法律规定，以及根据该法律或法律规定制定的所有下位法，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 1.5. “包含”、“包括”、“特别是”、“例如”或其他类似表述后跟随的词语应解释为举例说明，并不限制其前置词语、表述、定义、短语或术语的含义。
- 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

2. 合同标的

- 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格。
-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范围”）与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等信息参见本合同附件1与附件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中所有关于**技术服务**的要求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于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4 条、第 5 条以及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与附件 3 等条款与文件中的约定。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价格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就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所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具体数额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1.2. 合同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保险费、防暑降温费、劳保费、保健费、医疗及防护费、住房公积金、各种津贴、差旅费、补助、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以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免生疑义，除合同价格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价款；
- 3.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合同总价保持不变，税率和税种依据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 3.1.4. 为免生疑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仅承担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对价所涉及的增值税，且该等增值税的金额已经包含在第一部分约定的合同价格之内。由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以外法域的政府部门向乙方征收的所有其他税费、附加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资格豁免缴纳与技术服务相关的税费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在经本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准备并提供必要的文档和帮助，以确保相关豁免手续的办理，并确保在合同价格中予以扣除；
- 3.1.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任何文件的协商、准备、签署、登记及履行相关的费用和支出。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在内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价格的货币，用甲方所同意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等）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或信用证必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出。其格式应当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3.3. 支付方式

- 3.3.1. 合同价格支付进度及方式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甲方仅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财务收据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乙方已履行完成相应合同义务的

凭证文件后，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合同价格；

3.3.2. 甲方与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与开票信息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 技术服务

4.1. 技术服务范围

4.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 1 中所述的技术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并完成技术服务，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技术服务要求；

4.1.2.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等方面做出调整，并将相关安排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调整后的约定执行。乙方对甲方进度计划调整如有异议，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处理意见。

4.2. 工作流程

4.2.1. 针对本合同附件 1 中所述的技术服务范围以及本合同附件 2 中所述的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甲方应当以任务书或其他书面形式下达给乙方，并作为本合同实施及验收的依据。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在本合同附件 1 的技术服务范围与本合同附件 2 的技术服务要求之外临时增加服务范围与服务要求，应及时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委托书，明确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要求；

4.2.2. 乙方应在开始相关技术服务【30】日前，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与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科研项目任务书共同作为本合同实施及验收的依据；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科研项目任务书中与《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内容不同的，以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为准；

4.2.3. 乙方应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后【30】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工作大纲、质量保证计划、保密管理方案、工作文件包以及完成本合同下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4.2.4. 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对《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制定调整方案并及时提交甲方审查；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答复之前，不得实施调整方案。甲方可不接受乙方的调整方案或要求乙方对其方案提供进一步的论证和支持性材料；甲方有权不接受不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调整方案；

4.2.5.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以上文件及配套文件后，若发现有短缺或损坏，应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后负责补全或更换；乙方提交的文件丢失或损坏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时，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5. 技术服务要求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科研项目任务书、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所有规定与标准，并且应当符合本条所述的其他要求。该等规定、标准与要求以及双方不时书面约定的其他针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统称为“技术服务要求”。

5.2. 质量控制

5.2.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下达的研究任务，组织安排合格的技术、管理和其他人员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组织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向甲方充分了解工作内容、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甲方讨论协商，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和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执行工作，乙方有义务在开始工作后的每月、每季度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编制工作进展报告（含项目成果清单）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形式进行不定期汇报；

5.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其他问题（例如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考虑到的），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这类问题；

5.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经费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乙方有义务接受、配合甲方接受国家审计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根据本款约定承担的上述义务不因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而解除；

5.2.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记录中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引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发表、申请知识产权或申报成果奖励；

5.2.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应是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或上述人员的有效学籍证明；

5.2.7.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在技术服务的提供、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缺陷，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甲方规范对乙方提出纠正行动要求，乙方应按纠正行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进行整改；

5.2.8.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保监查或监督，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工作场所

和查阅相关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监督和监查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技术服务成果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责任。

5.3. 安全与应急管理

- 5.3.1. 乙方涉及生物安全的技术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国际公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履行地地方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家标准、合同履行地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
- 5.3.2.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问题负责。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保证其派遣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安全责任、意识及技能；
- 5.3.3.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
- 5.3.4.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注意安全，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程序和安全作业规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的监护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指导。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发生疾病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3.5.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乙方请求，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设施，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实验设备等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信息部门的管理规定，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工作，并自行负责其劳保、住宿、长途电话、工作餐和往返交通，未经甲方项目联系人许可严禁将 IT 终端设备和电脑接入甲方工作网络。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需要额外的相关服务，相应的设备维修和/或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按照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 5.3.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定安全负责人，分析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管理和污染环境的风险，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管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要求处理和处置；乙方的废物处置活动还应当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 5.3.7. 如果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无论与本合同相关与否）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事件/事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补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技术服务验收

-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及全部项目文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形式合格的全部项目文件后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中约定的验收时间，组织对技术服务及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6.2. 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召开验收评审会或通过其他形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和全部项目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下达的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科研项目任务书、乙方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需要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提前准备项目验收评审会所需的各项书面资料。
- 6.3.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可用性、实用性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充服务或重新服务，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充服务、重新服务等造成的延误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中的延期服务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 6.4. 全部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3 的格式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如果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和全部项目文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符合再次进行验收的条件，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5. 甲方对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确保所持有的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各类资质证书（包括机构的与具体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资质证书可以覆盖技术服务范围；
- 7.1.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依据技术服务范围与技术服务要求标准与规范编制适用于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计划（以下简称“质量保证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认可；乙方对质量保证计划的任何修改也必须提交给甲方审核认可。乙方需送交甲方的所有质量保证有关文件必须通过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 7.1.3. 乙方必须有效贯彻和实施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计划，确保技术服务活动中任何与质量保证有关的活动符合质量保证计划的要求；
- 7.1.4. 乙方必须建立保证技术服务有效实施的组织机构，必须配备具有足够权力和组织独立性的质量保证（QA）人员和质量控制（QC）人员监督和验证技术服务的质量。甲方有

权对乙方组织机构中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资格提出要求和进行专业审查；

- 7.1.5. 乙方保证其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均使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实验和检测设备，确保实验和检测设备的精密度和准确度满足要求。

7.2. 质量保证期：

- 7.2.1. 质量保证期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履行地地方法规等规定以及国家标准、合同履行地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对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 7.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请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a) 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范围与技术服务要求中的约定，补充或重新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调整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以下简称“补充服务”），从而满足本合同的相应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补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 针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可以选择不接受该部分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将相应金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保险费、人工费、维修维护费及其它费用；

c) 如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根据技术服务与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协商降低合同价格，并由乙方将差价部分退还予甲方。

- 7.2.3.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期限内针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免费提供补充服务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及时开始并完成补充服务时，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如有）、质量保证金（如有）以及其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价款中扣除，该等价款不足以支付该等费用的，不足部分应当由乙方及时向甲方支付；

- 7.2.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提供补充服务导致技术服务成果暂无法为甲方所使用时，该等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完成补充服务并达到合同约定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知识产权

- 8.1. 乙方保证，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和项目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

权，且甲方将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享有和/或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和项目文件。乙方进一步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

-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和项目文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因乙方的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某项成果或文件的，乙方还应当自付费用并尽快通过自行研发、获取技术许可等方式解决甲方不能使用的该成果或文件的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况下，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的约定承担知识产权违约责任。
- 8.3.** 如第三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和项目文件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主张、提起任何程序或诉讼，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为甲方进行辩护，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律师费，并对甲方根据最终裁决或判决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赔偿。
- 8.4.** 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产生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以及这些成果任何形式的载体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按照相应按照以下对应方式处理：
- 8.4.1. 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对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针对该等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具有任何形式的使用权，且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该等知识产权使用权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形式许可并支付技术使用费；
- 8.4.2. 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决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对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各方均可以独自实施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一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当/无须】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并支付技术使用费。若一方转让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 8.5.** 针对双方共同所有情况下的优先购买权，有意转让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一方（该方称为“转让方”），应当就该等知识产权的转让事宜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非转让方”），非转让方应当于 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未在 5 日内书面回复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在非转让方书面回复行使优先购买权之日起 15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双方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否则视为非转让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 8.6.** 无论是采取归甲方所有还是归双方共同所有的归属方式，针对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乙方均应当在技术服务成果产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和其他必要形式告知甲方，以使甲方充分掌握技术服务成果的全部信息。甲方有权决定在本合同有

效期间或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对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维持专利有效性或对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雇员、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为甲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为申请或维持知识产权有效而产生的费用，若采取归甲方所有的归属方式，由甲方承担；若采取归双方共同所有的归属方式，则由双方共同承担，且如果一方决定放弃维护知识产权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8.7.**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即背景知识产权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本合同双方应免费授予对方为实施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普通许可权；除在本合同下以实施技术服务为目的允许乙方的工作人员使用外，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许可。乙方出于实施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合同。
- 8.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任何关联方均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学术发表、申请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广告宣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开技术服务成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 8.9.**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间以及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且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若甲方书面同意由甲方与乙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则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共有，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8.10.**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支持、便利与帮助，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

9. 数据保护

- 9.1.** 若双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则双方应当适用本条款。为本合同之目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等类型的信息的记录。“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
- 9.2.** 乙方承认并认可，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以下简称“甲方数据”），乙方作为代表甲方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处理者，乙方应严格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确保甲方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的安全，并按照甲方

对乙方不时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甲方享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权利。

- 9.3.** 乙方同意，对甲方数据的查阅权仅限于为依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之目的而有必要知悉相关数据的人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甲方数据，不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直接或间接使用任何甲方数据，也不得分包其任何处理甲方数据的权利或义务。
- 9.4.** 乙方同意每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其应当立即且最晚不迟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甲方：（1）乙方合理认为或怀疑存在未经授权或意外的处理甲方数据的行为；（2）在处理甲方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或（3）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外泄）。若发生任何该等情形，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向甲方提供所有可能的帮助以纠正、补救该等情形或停止损害等。
- 9.5.** 如果乙方可能将甲方数据传输至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国家与地区（包括远程访问的情形），乙方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机构履行安全评估、年度报告、提交数据处理记录等义务，并采取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标准的安全措施。
- 9.6.** 经甲方合理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允许数据保护监管机构、甲方的数据安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代表等主体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和检查：（1）乙方用于存储重要数据与个人信息的设备；（2）用于分享、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交换重要数据与个人信息的任何计算机系统；及（3）乙针对数据信息安全事件所设置的内部规范和程序，以及关于数据保护、业务持续性及恢复的设备、资源、计划和程序。本合同项下的审计和检查权利应当至少能够证实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 9.7.** 若本合同发生终止，则乙方应当（1）立即以甲方合理要求的格式或介质，向甲方返还乙方占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甲方数据及其副本，以及包含上述甲方数据的其他资料及其副本，或（2）销毁乙方占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甲方数据及其副本，以及包含甲方数据的资料及其副本，并向甲方书面确认销毁工作已经完成。
- 9.8.**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或造成甲方数据丢失、泄露、损坏或销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合同变更与转让

- 10.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科研项目任务书等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变更，该等书面指令需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

- 10.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由双方充分协商后相应变更本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变更的请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乙方对甲方的变更指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甲方的变更指令，且甲方的变更指令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3.**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0.3.1. 本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的价格计算；
- 10.3.2. 本合同中没有规定价格，但可按本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10.3.3. 合同中没有规定价格或可推定价格的，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进行转让、让与、抵押、质押、分包、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如乙方确需将技术服务进行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应当敦促分包商与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4 的形式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已签署生效的分包合同交甲方备案。若在甲方确认分包商名单之日起 15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乙方仍未将分包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与乙方和分包商签署的分包合同提交至甲方，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 10.5.**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 10.6.** 任何针对本合同的变更应当均仅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应当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不正当竞争

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的【5】年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地：

- 11.1.** 劝诱或企图劝诱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关联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员工、具有合作关系的科研人员从甲方离职、停止为甲方工作或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关系，或聘用任何该等人士；
- 11.2.** 向甲方的客户或合作方施加或企图施加影响，从甲方的客户或合作方处取得与甲方所从事业务同类的业务或项目，或将该等业务或项目转移至其他方处；

11.3. 劝诱或企图劝诱甲方的任何客户或合作方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关系、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11.4.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破坏或企图破坏甲方与其任何客户或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12. 保密

12.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向乙方以书面、口头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提供的保密或专有信息（无论如何记录或保存），包括：

12.1.1. 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的交易、财务、资产、客户、顾客、供应商、员工、计划、运营、工艺、产品或市场机会相关的所有非公开或专有信息；甲方内部运营和决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活动状况、决策、运营策略、工资、人事的制度和决策；以及甲方的任何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12.1.2.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研发计划、研发成果项目、研发成果、实验数据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实验方法、技术诀窍、技术工序、实验发现、实验模型、计算机程序、课题构思、实验设计、实验数据、实验细节（例如细胞系、试剂、配方、实验动物品系、质粒信息、引物和抗体信息等）、未发表的科研成果、疾病治疗技术、药品研发、未公开的专利申请或类似信息；

12.1.3. 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成本、利润、采购、市场、销售、合同或客户清单等方面的信息；研究与开发、未来的营销或推销计划、管理办法、及定价方法等有关未来开发的信息；双方进行本次交易的事实，本合同的存在及内容；

12.1.4. 档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合同、各类文件、人事档案资料、各类会议纪要等方面的信息；

12.1.5. 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组织结构、发展规划、内部规章制度、日常管理文件、商业关系和谈判等；

12.1.6. 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国家秘密、内部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的信息；

12.1.7. 被确定为具有保密或专有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及以上所有该等信息衍生的任何调查结果、数据或分析。

12.2.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2.2.1. 非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导致该等信息直接或间接为公众知悉的；

12.2.2. 乙方能够证明其从与甲方无关的第三方合法获得，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任何

保密义务的；

12.2.3. 乙方能够证明相关信息在甲方披露前已由其合法拥有，且乙方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或

12.2.4. 双方书面约定的不属于保密信息的相关信息。

12.3.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应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出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利用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保密信息；尽其最大努力确保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从乙方的任何成员或其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处接触任何保密信息；并且应在获悉或怀疑保密信息已披露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以其他方式获得时，立即通知甲方。

12.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保密义务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销毁或向甲方归还包含、反映、包括或基于已向乙方或任何获准接收人提供或由乙方或任何获准接收人产生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并将所有保密信息从其使用的计算机及通讯系统及设备中删除，包括（在技术上可行的范围内）从第三方提供的系统及数据存储服务中删除所有保密信息。

12.5. 乙方可能接收保密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中介机构（如律所、会计师等）、学生等均应承担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相同的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将构成乙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且乙方须就该等违反承担相应责任。

12.6. 除非事先获得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口头或书面的任何声明、资料、投标文件、广告、新闻稿或公开宣传中，明示或默示地提及另一方的名称、人员、标志性建筑、商业标志等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延期服务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违约责任请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3.2. 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名誉损失及所有利息、罚款和法律费用和其他合理的专业成本与费用。

13.3. 如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技术服务进度；若导致甲方由此受到乙方委派人员或第三方的索赔并被判令承担经济责任的，在甲方承担该义务后，乙方应偿还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 13.4.** 若乙方出现破产或其他导致其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权利和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与补偿。
- 13.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价款。甲方因协议终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另行委托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6.** 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按照甲方要求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质量保证金（如有）或其他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13.7.** 发生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任何其他救济方式。

1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当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4.2.** 如双方在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同意按照法院诉讼方式处理争议，双方对于管辖人民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4.3.** 如双方在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同意按照仲裁方式处理争议，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并适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及程序进行仲裁。双方分别选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选定。如双方无法共同选定，则由仲裁机构指定，或者可以采用推荐名单或者候选名单的方式产生。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当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均应当由败诉方负担。
- 14.4.**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当继续履行。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所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火灾、地震、飓风、洪水、战争、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政权颠覆等客观情况。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受到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当尽快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受影响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或减轻可能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若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另一方发生额外损失，则受影响方应当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2.** 受影响方应当在其获知不可抗力情况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政府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当地商会等机构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说明文件。
- 15.3.** 在受影响方就不可抗力事宜通知另一方后，双方应当就该等迟延履行或未履行的情况及其所发生的不利影响进行沟通，并协商选择以下方式对本合同进行处理：
- 15.3.1.** 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要求等约定进行合理变更，并继续履行合同；
- 15.3.2.** 停止履行合同，就未履行完成的部分的处理和损失的赔偿进行协商，并解除本合同；
- 15.3.3.**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合理的处理方式。
- 15.4.**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迟延履行或未履行的状况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6 个月，未受其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 30 日向受影响方发送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列的通知方式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相应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 16.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列的各种通知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6.2.1.** 以当面递交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但被通知人不得不合理的拒绝签收；
- 16.2.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16.2.3.** 任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且未被退信、退还之时即为送达时间；若该送达时间在接收方营业时间之外，则为接收方营业时间恢复之时。本条所指营业时间为接收方所在地的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公众假期除外。
- 16.3.** 若任何一方的通知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变动方及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7. 其他

17.1. 全部协议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的正文、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等文件，该等所有文件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和废止双方于本合同订立日之前就此标的作出的所有口头与书面的沟通、协商、洽谈、陈述等非正式往来。双方承认其在签订本合同的过程中，没有依赖本合同中未包含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无论其是被无意作出还是因疏忽而被作出）。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所有的信函、传真和项目文件均应由本合同指定的项目联系人签字，否则接收方有权不予认可。

17.2. 存续条款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或部分条款属于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则该等条款应视为已删除，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或部分条款按照本条视为已删除，则双方应诚意协商替代条款，并且尽最大可能达到原本条款所约定的商业目的。在本合同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合同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继续有效。

17.3. 权限

每一方均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其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合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权能和权限，并已为此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

17.4. 合同签署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双方中最后一方完成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本合同可签署份数不限的副本。经签字、加盖公章并交付的副本均为正本文件，且所有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合同。本合同的具体副本份数请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7.5. 权利与救济

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构成对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亦不应妨碍或限制将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一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或限制将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救济具有累加性质，且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不排除各方根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17.6. 特别约定

合同编号：

关于本合同的特别约定请参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的特别约定条款。该等特别约定是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订或补充，如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的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的特别约定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技术服务范围

一、技术服务目标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2.

3.

三、技术服务时间进度安排

1. 技术服务期限

2. 技术服务进度

附件 2 技术服务标准与规范

一、技术服务标准

- 1.
- 2.
- 3.

二、技术服务规范

- 1.
- 2.
- 3.

合同编号：

附件 3 验收合格证明函

一、 合同编号（甲方）：

二、 合同名称：

三、 合同双方：

1. 甲方：

2. 乙方：

四、 验收技术服务主要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成果、标准或规格	价格
----	------	------------	----

合计

五、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六、 验收内容：【技术服务标准与规格的符合型/技术服务成果的实用性】

七、 验收日期：

八、 验收意见：

九、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如适用）：

十、 其他补充事宜：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利益冲突声明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各项经济活动的合规开展，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单位有义务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行为。

二、乙方确认并知晓：

1. 关联方是指就任何一方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被他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与该方存在任职、聘用、合作、挂职、兼职、委任等关系的任何主体；与该方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与该方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等主体；以及其他与该方存在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交易中的利益发生倾斜的其他主体。若双方之间互为关联方，则双方之间即存在关联关系。

2. 利益冲突是指就任何主体而言，其利益与另一方的利益存在某种方式的冲突，其明显可能利用其已知信息、关联关系等因素能够导致对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明显影响和严重损害的情形。

3. 前述“控制”是指就任何主体而言，指能够指示或引导该主体的管理或者行事策略的权力，包括通过拥有该主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通过拥有任命该主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的权力、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方式、通过特殊关系能够施加足以影响行事行为的重大影响等方式。

三、乙方承诺并声明，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我单位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若无，表格处填写“无相关单位”即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纳税证明

说明：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相应税种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供应商自行编写的证明无效。

1-4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自行编写的证明文件无效。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响应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